

# 专利申请须知

专利文献出版社

---

# 专利申请须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

## 专利申请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编

\*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专利文献出版社印制中心印装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3.5 字数 75 千字

1990 年 9 月北京第一版 1990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7-80011-053-2 / Z · 50

定价：1.80 元

## 再 版 说 明

85年版《专利申请须知》出版后，深受读者欢迎，5万册书很快销售一空，各地读者纷纷要求重印。鉴于专利法实施5年多来，专利申请的某些规定和手续有些变化，我们决定修订此书，以飨读者。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大家所关心的一系列问题，如专利申请前的准备工作、专利请求书的填写、权利要求书的写法、附图的要求，以及专利权的期限、收费标准等一一作了介绍或解释。书后附有20种申请用表和两份按要求填写的专利申请实例，供读者了解该方面知识或填写专利申请时参考，以避免因手续方面的失误而错过取得专利权的机会。

愿此书能为有志振兴中华之士提供帮助。

编 者

1990年6月5日

# 目 录

一、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 .....	( 1)
(一)序言 .....	( 1)
1.可以申请并取得专利权的人和单位 .....	( 1)
2.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应具备 的条件 .....	( 2)
3.不给予专利保护的范围 .....	( 3)
4.专利代理 .....	( 4)
5.向外国申请专利 .....	( 5)
(二)专利申请阶段 .....	( 6)
1.专利申请前的准备工作 .....	( 6)
2.专利申请的一般要求 .....	( 8)
3.请求书的填写 .....	(10)
4.说明书 .....	(11)
5.权利要求书 .....	(13)
6.附图 .....	(15)
7.摘要的编写 .....	(16)
8.申请时要提交的附件 .....	(16)
9.申请时应注意的其他事项 .....	(18)
10.申请文件的提交和申请日的确定 .....	(20)
(三)专利审批阶段 .....	(22)
1.提出专利申请后的一般手续 .....	(22)
2.专利申请的公开 .....	(22)
3.驳回专利申请的手续 .....	(22)
4.批准专利的手续 .....	(24)
(四)专利权的期限和无效 .....	(25)

— 1 —

1.专利权的有效期	.....	(25)
2.专利权的无效	.....	(25)
<b>二、外观设计专利</b>	.....	<b>(26)</b>
1.外观设计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的区别	.....	(26)
2.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并取得专利权需具备 的条件	.....	(26)
3.不给予专利保护的范围	.....	(27)
4.专利申请的一般要求	.....	(27)
5.请求书的写法	.....	(28)
6.对图片、照片、样品的要求	.....	(28)
7.外观设计简要说明的书写要求	.....	(31)
8.补充说明	.....	(31)

## **附件**

1.申请用主要表格 20 种	.....	(33)
2.专利收费标准	.....	(73)
3.各种重要期限	.....	(75)
4.三种专利审查程序图	.....	(78)
5.两项发明申请填写实例	.....	(80)
6.国际外观设计分类	.....	(93)

# 一、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

## (一)序 言

### 1.可以申请并取得专利权的人和单位

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有权申请并取得专利权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 (1)具有法人地位的中国单位

凡是执行本单位分配的工作或者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都是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该单位（这里的“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在内。从所有制来说，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单位）。专利权被授予后，是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归该单位持有；是集体所有制单位申请的，归该单位所有。专利权的所有单位或持有单位根据发明创造的意义和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设计人按照其所做贡献大小，给予奖金和报酬。

#### (2)中国个人

不是为了执行本单位分配的任务（即本职工作之外），且不在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以内，没有得到本单位帮助的情况下完成的发明创造，都是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批准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或设计人所有。当由发明人、设计人自愿将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有

偿或无偿地转让给第三者时，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发明人、设计人的合法受让人所有。

### (3)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

有两种情况：

①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该企业所有。外国人在我国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在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完成的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外国的发明人、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该发明人或设计人所有。

②在我国没有经常居所和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只要其所属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成员国或与我国订有互相给予专利保护协议或互惠原则的，可以享受和我国公民基本相同的待遇。我国专利局可以受理他们的申请，并予以审查。

## 2.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应具备的条件

对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是：

### (1) 新颖性

①在申请递交到专利局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在国内外的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这里所指的出版物，不但包括书籍、报刊等所有纸件，也包括录音带、录像带及唱片等音、影件。

②在国内没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所谓公开使用过，是指以商品形式销售，或用技术交流等方式进行传播、应用，乃至通过电视和广播为公众所知。

③在该申请递交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由

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因此，在递交申请前，申请人应当对其发明创造的新颖性作普遍调查，对明显没有新颖性的，就不必申请专利。

### (2) 创造性

同申请递交日前的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要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该实用新型专利要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所谓“实质性特点”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有本质上的差异，有质的飞跃或突破。所谓“同现有技术相比有进步”是指该发明或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有明显的技术优点。

### (3) 实用性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能够在工农业及其他行业的生产中批量制造，或在各行业及生活中应用，并能产生积极效果。

## 3. 不给予专利保护的范围

专利法规定下列各项不给予专利保护。凡属下列各项申请，专利局将做驳回处理：

- (1) 科学发现；
-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4) 食品、饮料和调味品；
- (5) 药品和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
- (6) 动物和植物品种；
- (7)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上述第1、2、3项，因不属于技术发明，不能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中，所以不能得到专利保护。

上述第4、5项，因考虑到饮食品、药品关系到国内公

众利益和人民生活，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涉及面广，影响较大，所以暂时不给予专利保护。

上述第6项为不适于用专利保护的动物和植物品种；第7项因为用于军事目的，所以不给予专利保护。但用于上述各项的研究和生产等使用的设备、工具等可以给予保护。

上述第4、5、6项所列的产品本身虽然不能得到专利保护，但它们的生产方法可以申请专利受到保护。

此外，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如可能导致人们犯罪的玩具或工具，以及违反科学原理的所谓发明，如永动机等，都不能获得专利。

#### 4.专利代理

专利代理是整个专利工作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是专利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桥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九条和二十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专利申请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专利代理机构设专利代理人。专利代理人是经过专业培训，并在专利局登记的、专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人员。他们是既懂技术、又懂有关法律的专家。他们办理的业务有：

- (1) 为申请专利提供咨询；
- (2) 代理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申请专利的各种手续以及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的各项事务；
- (3) 代理专利申请的复审程序、异议程序和专利权的无效宣告程序的各项事务，或者为复审程序、异议程序和专利权的无效宣告程序提供咨询；
- (4) 为技术转让中的有关专利的问题提供咨询；
- (5) 办理技术转让的有关事宜；

## (6) 其他有关专利事务。

为了便于专利申请工作的进行，目前，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各部委已相继成立了专利代理机构。

在中国没有经常住所和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向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必须委托国务院指定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这样的机构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代理部、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专利事务所和永新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的专利申请，必须在向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附有代理人委托书，指明委托的代理机构和由该机构指定的代理人，以及委托代理的权限范围。专利代理人在其权限内执行的法律行为，相当申请人本人的行为。

## 5. 向外国申请专利

我国实行专利制度，也为我国国内的发明创造向国外申请专利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向外国申请专利，由于涉及到国家利益，因此我国专利法规定，中国单位或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时，应首先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并按专业系统，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委托国务院指定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一项发明创造是否有必要向外国申请专利，以及向哪些国家和地区申请，应取决于国家的经济技术国际贸易的需要。即需判断该发明创造向这些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可能性，分析和预测在该国实施和转让专利技术、经营专利产品、占领国际市场、取得经济利益的前景。例如，向一些技术能力低的不发达国家申请专利，通常的做法

是由专利权人直接实施专利占领和垄断商品市场；向技术较发达的国家申请专利，通常是转让专利技术，由先进国家实施其专利，以获得最大利益。总之，向外国申请专利必须在充分调查研究之后，才能作出决定。

如果决定某项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则应及时办理向外国申请的各项手续，确定涉外代理，按有关国家的专利法规定，准备专利申请译文，并在该国委托代理人等。在国外申请一项专利需要一定数量外汇，可由本系统解决外汇来源，确有困难的也可向中国专利基金委员会申请专利基金，按《专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 （二）专利申请阶段

### 1. 专利申请前的准备工作

一项能够取得专利的发明创造，需要具备多方面的条件，其中包括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要求以及履行各种手续。为了避免和减少申请人与专利局双方在时间、人力和物力上的浪费，专利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1）熟悉专利法及实施细则。要较详细地了解专利法保护什么、保护谁和如何进行保护、以及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规定。

（2）对专利申请项目应进行充分的技术调查。若在确定研究开发课题之初，就已进行过各方面的调查研究，确知本课题的研究开发方案和路线进度，及其成果居同行之冠，这时申请专利是没有问题的。如缺少这一技术调查过程或调查不够充分，则需补充收集技术资料，在广泛了解现有技术状

况的前提下才能决定是否需要提出专利申请，以便尽量减少申请专利的盲目性。这里所说的收集技术资料，就是对自己的发明创造所属技术领域的现有技术进行调查了解，它包括该技术领域的历史和现状，因此，应查阅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包括以往本专业的权威性期刊杂志及专著，同时也要调查有关国内市场情况和同行业的技术进展状态。这是一件相当细致和繁琐的工作，但最低限度也应查阅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专利文献。专利文献包含了国内外最新技术情报，虽然数量比较多，但依靠科学的检索方法能给发明者和申请人极大的帮助。

(3) 凡是已由国务院主管部委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或举办过新技术、新产品等的鉴定会和技术会议的，为了不丧失新颖性，应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在其鉴定会或技术会议后六个月内递交专利申请。

(4) 需从经济上认真考虑。申请人应对自己的发明创造进行预测，估计其技术开发的可能性、范围及技术市场和商品市场的条件，以便明确在取得专利权后的实施和技术转让条件，及在实施和技术转让中自己能获得的经济收益等，这些都将成为是否应提出专利申请的重要依据。

(5) 了解专利申请文件的书写格式、各项要求和熟悉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的编写技巧。

(6) 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应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有关保密方面的问题。国防系统各单位涉及国家安全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由专门机构处理。民用产品和其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中，如因该申请公开后可能对国民经济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以提出建议进行保密审查。不过，这种建议应该在充分考虑发明创造公开或实施的结果后才能提出，一旦

按保密专利办理，则不向社会公开，专利的转让、实施将直接受到影响，申请人就很难取得经济利益。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不设保密专利。

## 2. 专利申请的一般要求

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时，应向专利局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申请文件的编写要符合下述要求：

(1) 提出专利申请时要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各一式两份。如果申请文件必须用图形来补充表达时，还应有附图。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必须包括附图，申请文件要认真核对无误。其他附属文件，除专利法和实施细则有具体规定，或专利局在通知中另有要求外，只需提交一份。

申请人在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后，就可以得到由专利局发出的有申请号和申请日的受理通知书。

(2) 文字和书写要求。申请文件的文字不能用复写纸复写。说明书及其摘要、权利要求书一律不得手写，必须用4号或5号仿宋体印刷、打字的原件或其相应的复印件（尽可能用4号仿宋体）。其余文件可以书写。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尽量采用仿宋体或楷书，文内不得涂改，如确有必要增删更改时，应采用补正书进行修改，且每页文字更改不得超过两处，每处不得超过五个字（标点符号在内）。否则应以替换页方式进行修改。当然修改内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范围。

(3) 纸张的使用。纸张一般应纵向使用，只使用一面。打印形式应自左向右安排。纸张左部和上部边缘各留25毫米空白；右部和下部各留15毫米空白，以便于出版和审查。

等使用。

(4) 纸张要求。除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外观设计图或照片等出版物用纸张尺寸为 16 开， $185 \times 260$  毫米外，纸张尺寸为 A<sub>4</sub> (GB148-59)  $297 \times 210$  毫米，纸张质量不低于书写纸 (QB28-73) 或胶版印刷纸 (QB25-62)，或相当于或稍高于上述质量 (耐折度、强度、白度及定量) 的纸张。纸面不得记有无用的文字、记号、框、格、线等。

申请人应当使用中国专利局统一制定的各种表格。这些表格可以向中国专利局和各专利管理机关、专利代理机构购买。表格不分种类每张 0.10 元，邮费和手续费另算。申请人亦可依据专利局的标准表格复印。

(5) 各种文件一律使用中文。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如没有统一中文译名时，应注明原文。申请人提供的附件是外文的，在需要时应附有中文译文。中文简化字应按 1964 年 3 月 7 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及文化部、教育部的《关于简化字的联合通知》规定使用。

(6) 专利局发出的各种通知、期限的计算一般以申请人或代理人收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算。专利局邮寄的各种文件自发出之日起算，省和自治区辖市以上城市满七日，其他地区满十五日，推定为收件人收到文件之日。

申请人向专利局邮寄各种文件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递交日。

其余有关规定请见下文 10(2)。

(7) 专利法及其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均以公历计算。期限的第一日不计在内。期限以年或日计算时，以期限的最后一个月的相应日为届满日。如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以节假日

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届满日。

我国的春节假日，可能与公历日期发生冲突。例如，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是2月10日，专利保护期五年，理应到第五年的2月11日终止。办理续展手续不应超过此限，但第五年的2月10日至12日正值春节假日，那么，届满日可推迟到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月13日。

### 3. 请求书的填写

请求书应按照专利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专利局统一制定的表格上填写，并应注意：

#### (1) 发明人、申请人以及代理人和代表人

发明人必须是个人。当发明人是多人时，在发明人栏只填写一人作为其代表，其余的共同发明人填在本表格下部的相应栏目内。发明人栏不能填写“××研究室（组）”之类字样。

申请人可以是个人或单位，如果是单位时，单位应是法人。申请人如是多人或几个单位时，申请人栏内也只填一人或一个单位，其余的共同申请人（如协作研制的单位）填写在本表下部的相应栏目内。

专利代理机构应是在专利局备案的，代理人应该经专利局考核承认并登记，填写时要写明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编码、地址和代理人登记号。

当申请人是单位，又不请代理人时，申请方应该指定一名代表人，作为专利事务的联系人，填在代表人栏内。

请求书的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栏，应由申请人或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机构的应由代理机构盖公章，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应由全体申请人签章，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加盖公章。

不论签字或盖章都不得使用复印件。

### (2) 发明创造的名称

发明创造的名称，必须与说明书中的一致。

### (3) 单位名称及地址

单位名称应填其正式全称，不得使用缩写和简称，并应与公章名称一致。发明人和单位代表人姓名应是本人现用真实姓名，不能使用笔名等。

发明人、申请人和代理人的地址，应填写通讯地址。地址的书写要符合邮政要求，要写明邮政编码、省、城市、街道、门牌号码或邮政信箱编码，以免投递错误。

### (4) 关于空栏的处理

所有与本发明创造无关，不需填写的栏目，不必作任何标记或加字占位。如申请人仅仅是一个单位，那么本表下部“上述以外的申请人”栏目就不必填写。

## 4. 说明书

### (1) 一般要求

①应清楚、完整地写明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内容，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专业人员能够根据此内容实施发明创造。说明书不能隐瞒任何实质性情节。

②说明书中各部分内容，要以单独段落进行阐述为妥。

③说明书中要保持用词的一致性。要使用该技术领域通用的名词和术语，不要使用行话，但其以特定意义作为定义使用时，不在此限。

④使用国家计量局规定的计量单位。

⑤说明书中可以有化学式、数学式。如有附图，应附在说明书之后。

⑥在说明书的题目和正文中，不能使用商业性、宣传性